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7353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胡志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其他	本基金由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根据《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将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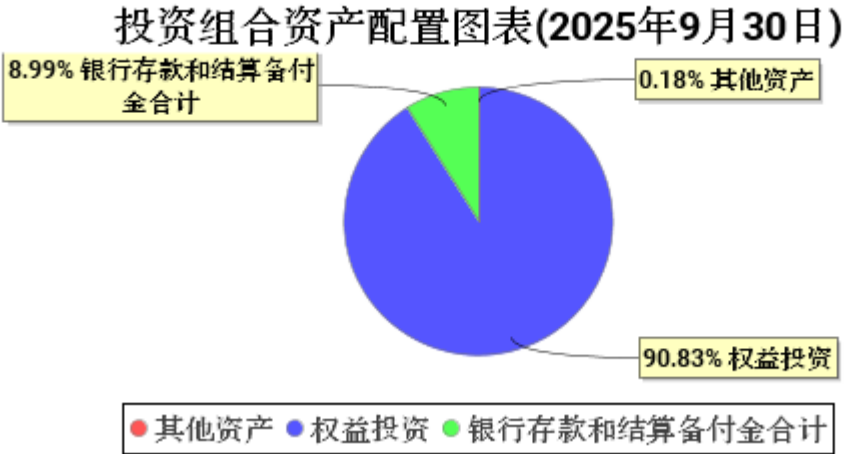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科技创新主题的 A 股和港股通标的中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合理的风险限度内，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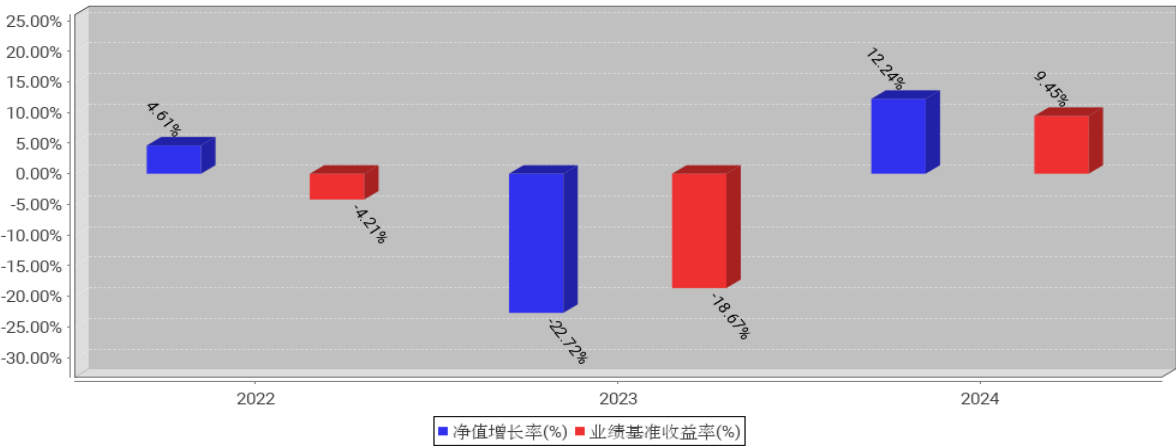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国内及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所界定的科技创新企业主要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业绩比较基准	$70\% \times \text{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科技创新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生效，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转型为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6,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4%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均可能使本基金面临不确定因素。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或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639号）进行募集，2019年5月6日正式成立，封闭运作期届满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2年5月6日起“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对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